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

中电联评询〔2020〕52号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 发布《2020年电力行业 信用评级报告》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经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电力行业信用评级工作。现将《2020年电力行业信用评级报告》发布如下，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本评级报告适用于2020年12月31日前在电力行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二、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按照《信用评级标准》（中电联评〔2020〕51号）执行。

三、评级程序

（一）企业自愿申报，中电联组织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

（二）信用评级机构应在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评级工作，并向中电联报送评级报告。

（三）中电联将根据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发布《2020年电力行业信用评级报告》。

四、其他事项

（一）本评级报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信用评级标准》（中电联评〔2020〕51号）执行。

一、参评企业范围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含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设计企业、电力建设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售电企业、电能服务企业、电力设备供应企业、电力大用户等。

二、申报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持有合法经营所需相关证照；

（二）具有1年以上稳定经营记录。

三、申报时间

2020年3月20日—11月15日。

四、申报流程

（一）在“信用电力”网站 <http://creditpower.cec.org.cn> 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企业工作平台；

（二）进入信用信息采集页面完成基础资料填报；

（三）进入信用评级页面按照填报要求完善申报材料；

（四）提交信用评级申请。

五、评价依据

中电联信用办依据以下评价标准、评分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等对满足申报要求的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一）《电力企业信用评价规范》（DL/T 1081-2014）；

(二)《电力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DL/T 1383-2014);

(三)《新能源发电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四)《售电公司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五)《电力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郭 雄 010-63253502

传 真: 010-63253555

邮 箱: lina@cec.org.cn

guoxiong@cectech.org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5 层

邮 编: 100055

